

日本侵華內幕(六)

中日戰爭終告爆發

森島守人著。陳鵬仁摘譯

這個時期，我（森島守人自稱）正在負責外務省的東亞局，為轉變對華政策，我認為有兩件事必須考慮到。一件是川越、張羣會談失敗後，尤其是以西安事變為轉機，共產黨與國民黨成立妥協時，要重新開始全面調整中日國交不是時機，而應該從比較容易解決的問題一個一個地去解決，俟至兩國間的氣氛緩和些以後，再逐漸地去從事全面調整。

兩個問題討價還價

另外一件是要根本改善中日國交，祇靠中日間的談判是辦不到的。從中國依靠歐美的傾向，以及第三國在中國的權益這個觀點來說，日本必須跟在中國具有莫大權益的美國和英國會談。換句話說，中日關係與美日、英日關係是不可分的。

關於第一點，除川越、張羣會談中所提到上海、福岡間的航空聯絡，和互惠稅率的兩個問題之外；我以為應該進一步地着手於冀東政府的善後措施，亦即做為對於中國的代價，自應廢止冀東的走私和自由飛行。而且，這兩個問題如果日

本不及早處置，在交涉上將失去「討價還價」的價值。因為，對於走私，中國當局已經開始採取對抗措施，凡是沒有輸入證明的物品，就是以正當途徑進來的，也認為是走私品，而要全部沒收；所以冀東貿易既得不到利益，並且積壓着無數的貨品，這對日本的正當貿易打擊很大，在對華貿易上，是個非常嚴重的問題。

關於自由飛行，由於中國方面在機場建造溝渠等障碍物，使其在實際上不可能起飛和降落，因此關東軍早晚非廢止它不可。而且，對於航空聯絡和互惠稅率的實施，在前述川越、張羣會談中，川越曾對中國非正式答應過，所以祇要日方出之以誠，要獲得中國的同意並非難事。至於冀東政府的問題，因為它與關東軍的關係非常微妙，因此不是如前述兩者那樣簡單；關於這一點，我將在「對陸軍關係」一項中敘述。

三個條件與英交涉

關於前項第二點，亦即中日問題與第三國的關係。在日本國內，由於對於華盛頓會議的反動，特別是九一八事變以後，在中日關係的處理上

，排除第三國的介入，極力主張中日兩國的直接交涉。天羽（英二）聲明，李斯·羅斯的幣制改革之際，日本之斷然拒絕英國的提議，便是這個典型。而為這時日本對華、對英關係提供搭橋之絕好機會的，是於該年十一月川越、張羣會談左右所締結的德日防共協定。

原來，德日防共協定不是作為日本外交政策的一環，經過慎重研究以後纔開始的；而是駐德武官大島（浩）以德國陸軍為對手，在德日兩國參謀本部之間，商議交換有關蘇聯的情報，繼而演變為協定的。這在實際上，或許發生了加強日本對蘇聯之立場的效果，但未必改善日本之全面的國際立場；對於美英的關係，它甚至於含有阻得的因素。

的確，廣田內閣在閣議曾經決定：如果可能，希望與德日交涉並行，至少在這以後，跟英國締結調整國交的協定，進而能把它擴大到美日關係的方針；對於這個方針，陸相寺內（壽一）內心雖然不滿，但還是同意了。當時的歐亞（歐美）局長東鄉（茂德），由於這個方針決定於他上任之前，乃以主管局長身份，負責防共協定的交

涉。本來，對於以政治協定來對付思想，他認為毫無意義，而對於儘早開始英日交涉却非常積極。英日之間如果要談判，當然免不了觸及中國問題。

但自九一八事變以後，日本給列國的不信任感，根深蒂固，不是口約或辯解等方式就能贏得列國的信賴；除非以事實和行動來證實，否則不可能恢復日本的信譽。而爲其證實的材料者，就是預定爲中日交涉之目的廢止冀東走私、廢止自由飛行華北和取消冀東防共自治政府這三個案件。但是，爲調整對英關係，外務省所考慮的不僅是這個中國問題，而且還有金融和通商的兩個協定。

對於中國關係，以前述的三個問題開始會談起，大體上沿着石井（菊次郎）、藍辛協定的方向，簽訂令對方承認日本在華北的優越地位；在華南、華中是英日平等的政治協定爲目標。關於金融問題，由於當時滿鐵的對英借款已經迫近償還的日期，因此希望乘這個機會還舊債、借新債，如屬可能，則以共同對華投資爲目標。

至於兩國間的通商關係，雖已有日印、日澳通商協定等的存在，但日方欲在英日兩國通商上利害全面衝突的其他世界市場，亦即就中南美和近東方面，締結新的通商協定。也就是說，日本政府的目的是想在中國、金融、通商這三方面，謀求英日國交的全面調整，從而整頓美日的邦交。我們認爲，如果能夠有機會併行中日和英日的交涉，則有使英國和中國互相牽制的效果，因之要實現國交的調整，未必不可能。

軍部不肯放棄冀東

當時，陸軍內部的陣容是後宮淳中將擔任人事局長，自二·二六事件以後，以堅定的信念和果斷的手腕從事肅軍，爾後以軍務局長身份，居於政策方面的中樞，輔佐他的軍務課長柴山兼四郎上校。對於滿洲、中國問題向來具有穩健的意見，却一直被擺在比較「吃冷飯」的地位；雖然如此，他爲挽回日本中央的威信，却仍與軍部內的激進份子不懈搏鬥。

幸好我在滿洲時代，與當日滿鐵「囑託軍官」的後宮上校一起處理過京奉、北滿鐵路等問題，而與柴山上校在他擔任張學良顧問時代就是好朋友；所以對於他們兩位的人思想和都有十分的瞭解。我覺得如不趁他倆在中央工作期間改變對華政策，則很難再有這樣的好機會；而好在陸軍、外務兩省事務當局的商議還算順利，海軍也沒有表示任何反對的意見。

惟最令人耽心的是關東軍的態度，前述有關中國的三個問題都是關東軍工作的產物，因此除非獲得關東軍的諒解，不能實現；說來很是遺憾，這是當時陸軍內部的實際情形。尤其是對於要即時廢止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勢將遭遇到關東軍的強硬反對；所以我們並不想一舉把這個政府真正廢止，而只準備先廢止好像表示獨立的「自治政府」這個名稱，採用表示地方行政區域的「自治區」這種名字。以青天白日旗取代五色旗，把冀東地區放諸宋哲元管下的冀察政務委員會之下，但要令殷汝耕主管自治區的行政，並予以某種程度

的自治權限。

這等於說，欲從暫時取消，漸漸地走向完全解決；而這從過去許多中日兩國的交涉經緯，以及由南京政府擬保持華北的主權和行政之統一的立場來看，其實現似不是不可能；但要取得關東軍的同意，對於放棄冀東地區內日本在政治上的優越地位，非得代之以日本在華北發展經濟的基礎不可。如此，我們準備以在冀東地區內之遵化爲中心的採金事業，和建設滄石（滄州與石家莊間）的鐵路。對於前者，住友的總理事小倉正恒以爲這是他效勞公家的最後機會，而非熱心；對於後者，不等全線的架設，祇要經過宋哲元完成動工儀式，以同時履行的意思，將令殷汝耕實行易職。

英日協定胎死腹中

這個英日、中日交涉案，獲得了兼任外相林（銑十郎）和新外相佐藤尚武的全面認可；因此決定於國會結束後的四月間，由陸軍的柴山上校、海軍軍務局的藤井少校及我，代表外務省聯袂前往中國本部和滿洲，在當地促膝懇談，以便取得陸、海、外三省第一線機關的了解。因某種關係，藤井先動身一步，我和柴山則始終一起行動，必要時個別地或共同與當地工作人員會談。

我們一行經過上海、南京、北京之後，到了長春（日人稱爲新京——譯者），我單獨先後兩次與參謀長東條以下全體幕僚會面，互相討論，交換意見。在兩次會談過程中，關東軍的發言者幾乎都是東條一個人；他指出我跟柴山上校說明的不同

，在我們帶去解決腹案的文書加上附箋，做筆記等等，表現其仔細、尖銳而無遺。經過種種曲折後，作為東條提交關東軍意見的字據。它說：「冀東地區內日本的經濟發展如果就緒，（本軍）對於取消冀東防共自治政府，沒有異議。」

在我們出差中國期間，林內閣提出辭職，成立近衛內閣。廣田新外相也認可了前述中日、英日協定案，並對駐英大使吉田茂發出所需的訓令，在東京與倫敦之間正在進行着日本內部事務折衝的時候，很不幸地爆發了蘆溝橋事件，因之前述的兩案，也就未向中國和英國提出，而終於永久未見天日。

蘆溝橋兩軍起衝突

我為促成在國會開會期間完成這兩個協定案，曾作最大努力，但國會對於林內閣的態度非常冷酷；為打倒以政教合一為旗幟的超然內閣，各政黨便圍攻被認為最大弱點的新外相佐藤（尙武）。由於新外相在歐洲工作很久，對國內和中國的情況不大熟悉，所以很不容易輔佐。我因為有插手這兩個協定案的經驗和對軍部的關係，以為將參與對華和對英的交涉，可是國會閉會之後我却接到調職的密令，因而與外館商妥之後，就赴北京任新職（出任駐中華民國大使館參事官——譯者）。赴任之前的七月七日，在北平郊外的蘆溝橋，突然發生中日兩軍衝突的事件。外務省懼怕給中國當局以「在着急」的印象，而要我靜觀情勢二、三天；惟眼看事態日趨擴大，因此遂於十一日自東京動身，趕往北平。

由火車轉乘飛機，於十四日中午稍前，我抵達天津，恰好趕上前往北平的列車，而帶領了二十幾名武裝警察同行。到達豐臺車站時，中國當局因為不許武裝者進入戒嚴地區，而被拒絕進入北平。嗣後透過中國憲兵，與北平戒嚴司令部折衝幾個小時，到了黃昏始獲得諒解，進入警戒森嚴的北京城。

民交巷附近城壁上也有大砲，其緊張情形，不言而喻。進入大使館時，日本僑民已經開始準備歸國，並正在分配宿舍，購買糧食，搬運貴重品等等。為了維護僑民的安全，理應儘早令他們回國。突然發生事件之際，確保僑民的生命財產，當然是駐外機構的重要任務之一；如果錯過撤僑的時機，將令其生命財產瀕於危殆；但如果發令得過早，反而會奪去僑民的生業，予政府以不必要的財政負擔。因此，在面對不安的局勢，僑民拼命要求回國的情勢下，最重要的還是怎樣選擇適當的時機。

祇求避免北平巷戰

但始終盤旋我腦海裏的是，如何避免北平的巷戰這個問題。因為，過早命令北京城內的日僑撤離，將祇有上軍方的當。理由是，如果沒有日僑生命的顧慮，日軍之出於巷戰的可能性勢將大為增加；而巷戰結果，把世界無雙的歷史性都市弄成廢墟，則將在世界史上寫下永不可磨滅的污點。紐約的摩天樓，祇要有金錢和技術，不是不可能重建，但在經濟上沒有利用價值之北京的宮殿，和慈禧太后挪用建艦費用所築造之北平郊外

的萬壽山，就是使用再多的財富也不可能重建；所以，我深感感覺到，避免北平的巷戰纔是世界歷史和東方文化賦予我的使命。

我期待進行中的當地協定能够成立，並拒絕同意草率地發出撤僑的命令。及至七月二十五日，在北平與天津之間的廊坊，以及於北平廣安門一帶都發生中日兩軍的衝突。同一天，第一線日軍以二十四小時為期限，要求中國軍隊由北平撤退；因此不得已於二十七日凌晨五時，對於北平日僑發出搬進公使館區域內的命令，並在上午期間，將全體僑民收容於公使館區域裏。

使館發出撤僑命令

這是一九〇〇年義和團以後的第一次撤僑命令。而由此，北平日僑遂開始過着其第二次的集體生活。但就是面臨最後關頭，我還是很想阻止日軍的大規模出動；所以除與駐北平的日軍各機關商議外，又想盡辦法擬請碰巧在天津的大使川越，促使華北駐屯軍司令自重。惟因北平、天津間的電信、電話完全告斷，而終於未能與大使川越取得聯絡。

為了維護日本的立場，我想如果能停止最後通牒期限前日軍的出動，而在這期間或有突破僵局的希望，而經由東京對大使川越發出快電；但日軍却於最後通牒期限前就採取軍事行動了。

二十七日拂曉，我往訪北平市市長秦德純，請他保護撤離後日僑留下的財產。而在這兩個星期集的集體生活當中，從沒發生過一件搶奪事件，這是值得我們大書特書的。

集體生活時，爲着防諜，我們把日本人與朝鮮人分開；又在連天下雨的那段時間，英國大使館特別借給我們軍用帳篷，盛情實在可感。

通州民衆慘殺日僑

在北平，雖然沒有發生過任何不幸事件，但在離開北平一里的通州，却出了慘殺日僑的情事。

通州是在日本勢力下的冀東防共自治政府所在地，是親日派股汝耕的大本營；因此，任何人都沒料到會在此地發生事端。也所以有許多人由北平逃難到此地。

冀東二十三縣，依塘沽協定成爲非武裝地帶，並不承認中國軍隊的駐紮；可是日軍却默認宋哲元麾下的一小部隊駐屯，而造成導致這個事件的原因。爲了掃蕩中國部隊而出動的日機，錯投一顆炸彈於冀東防共自治政府轄下之屬於日方的保安隊，保安隊以爲這是攻擊他們，而慘殺日人纔是真相；所以股汝耕一點責任也沒有，我認爲這個責任應該歸於日本的陸軍。

二十八日，北平東方黑烟濛濛，時有爆炸聲音。由此當可判斷通州發生了事件，惟公使館區域的守備隊已經全部出動，祇靠着義勇隊擔任警戒，就是派遣少數警察也無濟於事。我很想確知到底怎麼一回事，但自七七以來，一般中國人都不到大使館來了；正在束手無策時，以前我在哈爾濱時代照顧過的一個青年，自告奮勇說他願意化裝潛往通州。他在路上，被殘兵推下河裏，在水裏潛伏幾個小時，歷經許多險阻，花費兩天工

夫，纔往還通州，並向我報告通州的慘狀。爾後，歷盡滄桑，突破通州保安隊的森嚴警戒網，而逃出來的安藤同盟通訊社特派員，告訴我更詳細的情況。

由於我是當地的負責人，從對於如何安置遺族的立場來講，實在需要早日解決這個事件。通州事件的真正原因如果公開了的話，跟出兵西伯利亞時，因爲尼科拉也夫斯克事件（譯註一），陸相田中（義一）的責任成爲重大的政治問題一樣，必將政治問題化；所以我認爲最好在國會開會之前，就地解決。於是試探當地軍方各機關的意向以後，沒有請示中央，完全由我負責任，就與股汝耕不在時的負責人政務廳長池宗墨進行談判。結果在年內以正式謝罪，支付贍養費，和由冀東防共自治政府無條件提供日人遭難原地域，並建設慰靈塔的三個條件獲得解決。

妓女也要鉅額賠償

事件既然起因於日軍的怠慢，自不能要求賠償損害，而代之以贍養費，可是其金額，如果照外務省要求賠償損害時的算法，一個妓女竟可以得到幾十萬元；因顧慮到前線傷病士兵祇能拿到二、三千元的一次款項，遂決定其金額不得超過社會一般的範圍。至於其分配，也不採取以往的方式，未婚之妻與正妻同樣看待，有資產者或扶養家族少者給得少，真正需要救濟者，則給得多。並且爲避免將來的糾紛，對於贍養費的分配，北京大使館會由自治政府取得完全委任其處理的備忘錄。

設法爲股汝耕脫罪

而我最遺憾的是，怎樣纔能洗清股汝耕無辜之罪，從而使他東山再起的問題；惟關東軍的一部份人，甚至於主張要鎗斃他，所以這個問題的處置，必須非常慎重。適值此時，西本願寺的法主爲慰問官民，正在巡錫華北之中；我覺得順其來訪北平的機會，舉辦殉難者的慰靈祭，並把股汝耕與北京大使館和北京日本人會放在主辦者之中，令股汝耕不聲不響地跟社會見面最爲理想。對於我這個構想，我且得到華北駐屯軍的全面贊同；但後來因爲關東軍的強硬反對，華北駐屯軍也有所警告，因此遂不得不作罷。

關東軍內部反股的空氣，實在出乎人們的想像之外，譬如報導我上述的計劃和股汝耕無罪的東京朝日新聞社特派員河野，便會受到憲兵隊嚴重的調查；所以我在北京服務期間，終於沒有機會爲股汝耕辯白。翌年四月，我離開北平的時候，股汝耕曾經前來對我表示謝意，並互道後會有期；但於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一日，他却以通敵的罪名，在南京被鎗決。

一九二五年，郭松齡叛變之際，股汝耕以外交部長身份活躍一時，後來因爲事與願違，遂逃難於遼河河畔，住在日本駐新民屯總領事館分館數個月，爾後利用黑暗的晚間，受到吉田（茂）總領事的特別照顧，脫出東北軍的重圍，亡命日本；其坎坷的命運，真是令人感慨萬千。根據從通州政府金庫拿出來的出納簿，股汝耕對於日本「志士」和吳佩孚，甚至對於跟他對立的冀察政務委員會

人士，每個月都給予機密費，其深謀遠慮，可想而知。又，根據花谷少校的說法，發生柳條溝事件時，從張學良的金庫，發現了赤塚正助的收據。當時，陸軍當局認為這是因為同鄉關係，而於一九二七年隨行床次（竹二郎）旅行滿洲時，張學良對床次的捐款，是否事實，當然我無法證明。

政略出兵蹈下錯誤

蘆溝橋事件是日本華北駐屯軍在北平郊外的蘆溝橋附近演習時，由於一個士兵行方不明而開端之純粹地區性的事件。後來的事實證明，這個士兵是因為生理上的要求（大解——譯者）而離開隊伍的。可是日本部隊却要求立刻進入宛平縣城搜查，因為遭遇到縣長的拒絕，中日雙方遂干戈相見；而我抵達北平時，北京特務機關長松井多二郎上校，大使館助理武官今井武夫少校和第一二十九軍顧問櫻井德太郎少校已經爲着謀求現地解決，而日以繼夜地在那裏籌商對策，準備發動戰爭。

與此同時，祇有旅團長河邊虎三和聯隊長牟田口廉也未曾與風作浪之外，便是以天津爲根據地的華北駐屯軍司令官田代皖一郎和參謀長橋本羣，對於開發華北的經濟皆非常熱心，而不贊成行使武力，並常與外務省商議實現和平的方法。

在蘆溝橋發生武裝衝突以後，從北平把聯隊旗送到現地時，按照陸軍一般的作法，應該把聯隊旗插於先頭進軍纜對。惟怕聯隊旗被閉鎖，從而引起更大規模的衝突，因此把它擺在箱子裏帶去。由此我們當可窺知，現地部隊並不希望擴大事態

。是即現地部隊沒有弄清楚內情，就要求搜查宛平縣城內，其行爲雖然有輕率之譏，但却絕不是爲製造口實而導演的把戲。社會上固有各種各樣的說法，但我深信蘆溝橋事件爆發，與柳條溝事件完全不同。

基於這種認識，蘆溝橋事件在其性質上，乃屬於能够現地解決的，純然地區性的問題；可是，日本政府却爲中央軍方部份人士的陰謀所惑，太快採取增派兩個師團之不聰明和不必要的措施，擴大事態；從中日兩國的全面抗衡，而進入太平洋戰爭。

九一八事變是關東軍違背中央的不擴大方針，不顧一切地製造既成事實，拖中央政府下水；而華北事變（七七事變——譯者）則正相反，爲中央政府否決當地不擴大和地區解決的努力，實行政略出兵，反而擴大事態。前後之不同，令人費解。

首相領先鼓動輿論

關東軍爲了培養和強化滿洲國，策劃要於華北建設在日方勢力下的政權，而欲抓住機會，出於橫蠻態度，虎視眈眈，既如上述。

關東軍於蘆溝橋事件爆發的第二天，七月八日即發表如下的聲明：「由於暴戾的第二十九軍的挑戰，今日在華北竟發生了事端。我關東軍將以很大的關心和重大的決心，嚴正注視本事件的演變。」關東軍獨斷發表這種聲明，實在很值得我們注視。日本政府於九日堅持不擴大方針，並決定將在現地趕緊謀求問題的解決；因此爾後的

措施，應該是冷靜而慎重地究明事件的性質和真相，採取合乎不擴大方針的方策。可是，事實却跟它恰恰相反。

七月十一日，日本政府聲稱這個事件爲「華北事變」，不但自己把它擴大，而且從那一天起，首相近衛（文麿）便站在第一線，親自動員政界、財界和言論界，鼓動輿論；更不徵求現地的意見，而根據他自己的情勢判斷，就決定出兵華北，並密令由日本國內動員兩個師團。

一九三五年夏天，在成都發生日人被殺事件時，日軍並沒有採取任何行動。這可能跟對蘇五年計劃有關係。而這一次，也從同樣的見地，以參謀本部第一部長石原莞爾爲中心，強硬反對出兵。如果先調查清楚士兵行方不明的真正原因，然後再來研究對策也不爲遲；但首相近衛、外相廣田和藏相賀屋（興宣）等文官却一點也不反對陸軍一部份人的出兵論，而唯唯諾諾地予以贊成。

軍刀出鞘訴諸一戰

廣田首次出任外相時，曾在國會大膽地說過：「在我任期內，絕不從事戰爭。」，而現在却採取這種態度，真令人有判若兩人之感。近衛和廣田的看法，或者是出自欲先發制人；出兵最低限度，可以預防將來大規模出兵的內政上考慮，也許是爲了強制中國當局急速解決，認爲這樣加以威逼比較有效。

如果是前者，這是不理解日本陸軍之本質的外行人想法。軍刀既然拔出鞘，不見血則不能入鞘，這是日本陸軍的傳統；既出兵，中日兩軍

自不能不衝突，這是出兵山東的慘痛教訓。如果是後者，他們實在太不瞭解因西安事變而國共妥協後國民黨的真正情況，和中國官民一致抗日的決心了。要之，沒有充分考慮到日本政府出兵所將受到的影響，而草率地決定出兵，真是大意至極，可謂自投軍方圈套，落入陷阱。

的確，七月十一日當地協定成立後，曾完成其有關實行細目；十八日，宋哲元曾往訪日司令官香月(清司)。上述的現地協定，以謝罪、處罰負責人 and 中國軍隊之由特定地區撤退等普通的條件；而且，謝罪也沒有規定以什麼方式，由誰來謝罪；處罰負責人，也沒指定要處罰誰，完全由宋哲元裁量。至於中國軍隊的撤退，也不若何應欽、梅津(美治郎)協定，和秦德純、土肥原協定，另行設立非武裝地帶；只是為避免中日兩軍的衝突，暫時由肇事地點後退而已。

這種解決條件，就是我們外交人員的眼光看來，雖也覺得太過於寬大；而這正顯示着當地各機關希望趕快解決的意向。可是，這種現地的努力，却因為日本政府過早決定由國內派遣師團，以及關東軍之出動華北而化為泡影。以下，我想稍稍剖析其內情。

橫面對立益形尖銳

增兵的決定，曾予華北駐屯軍內部，中國第二十九軍內部和南京政府的態度，以致命的影響。

第一，華北駐屯軍首腦們大多認為，跟九一八事變時的張學良一樣，宋哲元如果失去京津的地

盤，將來恐怕沒有交涉對象；因而不願意提出足以予宋哲元地位以致命影響的過份要求。

不過，其內部也並不是沒有異議。尤其是關東軍出身的和知(鷹二)、千田兩個參謀，對於前述的態度並不完全贊同；他們雖然也不贊成用武力把宋哲元趕出去，但却似乎認為，如果不用一次武力威脅，恐怕祇有助長宋哲元而已。在這一點，他們跟在軍部內負責經濟部門的參謀池田純久等人互相對立，而使這種橫面對立更尖銳化的，就是日本政府的出兵方針。

為了實行就地解決案，開始準備決定細目時，軍內強硬派便以「連中央的態度都這樣強硬，第一線的我們太差勁了。」而強硬起來；結果本來七、八分就可以妥協的，竟要求九分；二、三天便能商決的，竟拖長一個星期甚至十天以上。在現場的緊張情勢下，徒遷延時日；在這過程中，因為突發不測的事件，而有使逐漸好轉的事態逆轉的傾向。

第二，對於第二十九軍，予與華北駐屯軍橫面關係的同樣影響，及於上下的縱面關係上，宋哲元從齊齊哈爾的深山裏出來，踏上京津軍政舞臺的心境，實有如插足京洛之地的鄉下武士木曾義仲，汲汲於保持京津的地盤，儘量穩健地解決，以求自保。

但是，二十九軍的下層，特別是青年軍官們的排日、抗日風潮已甚激烈，加以共產黨的暗中鼓動，使宋哲元就是想表面上接受日本的要求也不可能。十八日，宋哲元之訪問司令官香月於天津，實際上是為了謝罪，但却不得以拜訪新司

令官這種名義作掩飾，其理由即在此。而宋哲元正在努力於緩和和其部下對日情緒時，而投擲炸彈的便是日本政府的決定出兵。這個決定導致二十九軍內部上下的對立關係趨於尖銳化，更使它在時間和解決內容的實質上，無法調整內部的意見。

中日大戰一觸即發

第三，比諸上述兩端更致命傷的是與南京政府的關係。原來，何應欽、梅津協定和秦德純、土肥原協定這兩個前後的現地協定，對蔣先生來講，是被落井下石。這兩個現地協定時，雖然有關東軍的威脅，但日本却沒有由國內出兵。可是，這次却特地從國內動員，以強逼現地協定；當然對方也就懷疑現地協定案裏裝的是「蛇」。因此蔣先生之主張由南京政府介入，以解決事件，從而指派熊斌將軍為指揮官，令國民政府軍北上，是應該的。同時，先日本國內師團的到達，虎視眈眈的關東軍既然出動，中日雙方衝突危機的刻迫近，自猶如在火藥庫旁邊點火柴。

當地的外務和陸軍，雖然都極力建議不必要出兵，可是中央却完全予以忽視；其理由是說，取消一旦發出的動員命令，將予未來萬一的時候，亦即發生對蘇戰爭時以不良的影響。於是我們建議，如果因為內政上不可能取消動員命令，就出國後令其在滿洲待命；但還是未被採納。

要之，以蘆溝橋事件為契機出兵華北，跟田中內閣時代的出兵山東一樣，雖然都是純粹的政略出兵，但這兩者所給予日本國運之影響的深遠，實不能同日而語。

川越錯失談和機會

爆發蘆溝橋事件當時，大使川越恰好出差天津。覺得事態可能擴大的外相廣田，遂再三命令川越趕快回南京。川越以為回南京不如留在天津監視軍部動態更為重要，所以對中央表示反對，

最後甚至於越級直接電報首相近衛。鑒於川越這樣頑固，廣田便由東京特派總領事三浦（義秋）到天津，直接與之折衝，川越纔勉勉強強回到南京。從在北平的我們來看，大使川越如果遵照外相廣田的訓令回到南京，蔣先生很可能馬上就會跟他會談，因之對於不徹底的當地解決案的內容

，華北駐屯軍首腦們的真意，他可能都會有新的認識，進而能打開局面也說不定。川越的想法固然是一種見解，但從結果來看，我對於大使川越之遲遲未回南京，至今還是覺得非常遺憾。
（譯註一）亦即尼港事件，是一九二〇年，日本出兵西伯利亞時所發生的紛爭事件。

中外文庫

之三十一

粵海舊聞錄

祝秀俠教授 著

上、下冊合售新台幣一四〇元

本書係史學大師名教授祝秀俠先生繼三國人物新論之後又一名著，評述古今名人孫中山、康有為、梁啟超、蘇東坡、王陽明、李鴻章、梁鼎芬、胡漢民、汪精衛、蘇曼殊、陳璧君、朱家驊、梁寒操、葉公超、章太炎、王寵惠、張作霖、張學良、蔡公時、黃海聞、湯覺頓、馬超與、丘逢甲、陳辭修、俞鴻鈞、張蔭麟、陳濟棠、龍濟光、史堅如、孫科、廖仲愷、徐宗漢、傅秉俊、張競生、劉思復、高劍父、屈大均、羅文幹、吳鐵城、陳公博、曾養甫等與嶺南地方有關之掌故軼事、趣談二百多篇，字字珠璣、篇篇精彩、美不勝收。上册七〇元下册七〇元合售一四〇元郵撥一四〇四四號中外雜誌社帳戶

中外文庫

之二一

三國人物新論

祝秀俠教授 著

定價新臺幣柒拾元

本書為名教授三國史專家祝秀俠精心傑作，析論三國人物，精采百出，美不勝收。要目有：論諸葛孔明、劉備、曹操、孫吳、董卓、袁紹、關羽、魯肅、顧雍、司馬懿、曹丕與曹植、荀彧、孔融、禰衡、周瑜、田疇、蔣琬、譙周、蔣幹、孫夫人與諸葛太太等篇及論「論諸葛亮」，與蔣君章先生論諸葛培養人才等附錄文稿，篇篇引人入勝，嘆為觀止。